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029

##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161,040,1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3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6,897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5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4,142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8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4,142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4 人，代表股份 4,142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777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。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：董事长贾春琳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薇，见证律师宋雯、廉雪娇；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：董事、副总经理唐正军，董事汤武，职工董事栗庆岐，独立董事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，副总经理贾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019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51%；反对 1,968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1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199%；反对 1,968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033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提案 2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035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50%；反对 1,94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6%；弃权 55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036%；反对 1,94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584%；弃权 55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9,037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62%；反对 1,961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82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519%；反对 1,961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536%；弃权 4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4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宋雯、廉雪娇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